

---

**此補充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就一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其中）有關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退任董事事宜之  
補充通函**

---

本補充通函應與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且無論如何須儘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在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資識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周明權 *OBE, JP*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強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1樓

敬啟者：

### 重選退任董事

####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中)載有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事宜所刊發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在此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公布委任梁寶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梁先生將須按公司細則第86(2)條退任。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包括梁寶榮先生)事宜的進一步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誠如通函所闡釋，陳國強博士及郭少強先生兩位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但二人有資格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提名及董事局已舉薦陳博士及郭先生二人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博士及郭先生之簡歷詳情已載於通函內。

梁寶榮先生乃由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所委任之董事，將須按公司細則第86(2)條退任，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梁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供股東參酌：

梁寶榮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退休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主任，服務香港政府逾三十二年。他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晉升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在政務職系服務期間，梁先生曾任職多個決策局和部門，其所出任的高

\* 僅資識別

層職位包括：副政務司（後改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一九八七年四月至一九九零年九月）、副規劃環境地政司（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總督府私人秘書（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和規劃環境地政司（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駐京辦主任。

梁先生在企業領導及公共事務擁有豐富經驗，於擔任駐京辦主任期間，他致力在內地推廣香港，促進香港與內地的溝通，並建立兩地更緊密的聯繫和推動兩地在各領域上的交流，成績斐然。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除擔任保華於中國的兩家項目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他亦概無擔任保華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梁先生並無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另與保華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他與保華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梁先生可就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獲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就身為保華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各增收每年20,000港元袍金（若任期少於12個月，則按比例計算）。上述酬金乃參考現時之市場情況，並考慮到董事局之工作性質、工作量及梁先生參與董事局事務所須時間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梁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中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包括梁先生在內，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共有三名退任董事膺選連任。股東宜將本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投票安排。

##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及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梁寶榮先生之動議，因此已印備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務請閣下儘快按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須儘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截止時間」），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

倘閣下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須特別留意下述之特別安排。

閣下如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又尚未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閣下只須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

如閣下已向本公司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i) 若閣下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恰當提呈的決議案，包括重選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若閣下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則將撤銷及取替閣下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閣下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閣下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閣下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於任何投票表決之建議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閣下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閣下若擬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及表決。

閣下敬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梁寶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重選梁先生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